

联合检查组 2016 年报告和 2017 年工作方案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简称.....	4
任务说明.....	6
主席致辞.....	7
一. 2016 年的主要活动领域	9
A. 与其他监督和协调机构的互动	9
B. 2016 年发表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	10
C. 调查.....	17
D.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18
二. 2017 年展望	21
三. 2017 年工作方案	23
附件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27
二. 2008-2015 年各参与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总体情况	28
三. 分摊联合检查组 2016-2017 年费用的组织名单及其分摊份额百分比.....	29
四. 联合检查组人员组成	30
五. 2017 年工作方案	31

简称

首协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贸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万国邮联

粮食署

世卫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任务说明*

作为联合国系统唯一的独立外部监督机构，联合检查组的任务是开展全系统范围的检查、评价和调查，以此：

- (a) 协助各参与组织立法机关在监督各自秘书处对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的管理方面履行治理责任；
- (b) 帮助提高各个秘书处在实现各组织立法授权和任务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更广泛协调；
- (d) 在整个系统内确定最佳做法，提出相关基准，并为信息共享提供便利。

* 见 A/66/34，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0-2019 年订正战略框架的附件一。

主席致辞

我谨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联检组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联检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和 2017 年工作方案纲要。

联合国系统环境强调效率和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为交付成果跨越组织界限整合协调各项努力，因此，人们期待联合检查组根据其章程作出的贡献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联检组决心加紧努力，以既能符合当代要求又能满足参与组织期望的方式来履行其作为具有独特的全系统范围权限的监督机构的任务。

过去一年完成的工作已明确体现了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仅举三项成就为例：应大会要求编写的系列报告阐明了有关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一系列相互关联问题；关于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行为的报告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具体框架，可用以支持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廉正和问责；联检组有关就遇到的所有挑战，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方面进行全系统独立评价的工作，要求联检组利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新协作形式，这是通过新型供资安排实现的。联检组还感到满意的是，它与所有参与组织就建议的拟订和执行情况开展了对话，并采取步骤通过改进工作程序来提高其报告质量。

我们的工作还可以更上一层楼。将加强前瞻性工作方案两年期滚动执行工作，以改善资源规划，使完工时间较长的复杂项目得以实施。联检组将特别重视根据立法机构阐明的政策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也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的有关支持该议程的原则。关于报告编写工作，联检组将努力使其简洁，并确保所提建议始终是注重成果的可执行建议。

虽然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是以检查专员名义签发，但是不应该低估联检组工作人员在编写报告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没有这些敬业的工作人员，就无法开展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协调和磋商，在此对他们的贡献深表感谢。

2015 年年度报告(A/70/34)提请注意必须审查联检组利用可用资源的方式。联检组曾表示打算开展秘书处结构审查等工作，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1 名执行秘书没有到位。将于 2017 年就此作出任命，随后将开展审查。从实用角度而言，这项分析应该有助于明确秘书处的技能组合，以及秘书处是否具备支持联检组当前需要所需的专门知识。

联检组感谢大会对联检组工作表现出的极大兴趣。但是如下文第 69 至 71 段所述，联检组发现大会对其报告的审议有所减少，这是反常现象。联检组将考虑扭转这种状况。

最后是关于网基追踪系统和联合检查组网站供资这一反复出现的问题。联检组不希望让人们认为，这些小额资金是联检组与联合国秘书处或大会之间关系的主要问题，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然而我们不断重提这一问题，原因是联检组认为自身面临一个难题。一方面，秘书处未将这笔经费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可能是因为这样做意味着经费增加——无论所增加金额是多么微不足道——而且秘书处表示无论如何它可以免费提供这些服务。但另一方面，秘书处最终却没有提供服务，而且既未对反复提出的请求、甚至是高级管理层的请求作出回应，也未响应大会第 70/247 和 70/25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联检组在第 67 段提出了打破这一僵局的建议。

我还借此机会欢迎 2017 年 1 月加入联检组的新检查专员艾琳·克罗宁，同时感谢 2016 年离开联检组的检查专员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感谢他对联合检查组作出的贡献和奉献。

主席

杰里迈亚·克雷默(签名)

2017 年 1 月 18 日，日内瓦

第一章

2016 年的主要活动领域

1. 联检组 2016 年的活动一如既往地侧重于执行其工作方案，但外联和内部改进工作也得到关注。2016 年，联检组启动了 7 个新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是在年初就任的 4 名新检查专员领导下开展的。此外，完成了从 2015 年工作方案结转的 10 个项目，其中包括独立的全系统政策下的 2 个试点评价，以及大会要求的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审查。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6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本章 B 节载有已完成任务摘要。

2. 2016 年也是联合检查组成立五十周年，这为外联活动提供了良机。为纪念五十周年举办了几次活动，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联合检查组的挑战和机遇”专题的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参与组织和会员国代表踊跃参加。此外，在联检组网站以及 UN Special 上发表了有关联检组工作的几篇文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期间讨论了联合检查组当今面临的挑战。联检组对这些活动投入了大量努力，以借机展示联合检查组过去 50 年的工作及其影响。

3. 联检组还于 2016 年 9 月召开了两年一次的第四次协调人会议。这是一次富有成果的活动，代表联检组 28 个参与组织中 22 个组织的 33 名协调人积极参加。参与者提出了有关联检组工作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拟订工作方案专题、与参与组织高级管理当局和立法机构互动、传播和宣传联检组报告以及改进联检组监测报告建议的网基追踪系统。

4. 联检组完成了对其内部工作程序的深入审查，以精简业务和行政安排，从而使内部流程更有效，在开展和完成项目方面加强规范和标准(见 A/68/34，附件七)的适用。还与所有参与组织一起做出重大努力，以核查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A. 与其他监督和协调机构的互动

5. 审计委员会、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这三个监督机构之间商定轮流负责，据此，联检组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三方年度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项目是分享三个机构的 2017 年工作方案草案。随后开展讨论的中心内容是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以及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加强协同作用与合作。几项专题适合开展进一步协调，因此将在执行 2017 年工作方案期间就这些专题采取行动。

6. 继续与首协会秘书处开展密切互动，大部分讨论内容侧重于及时处理联检组的全系统报告，以及综合各参与组织的评论意见。联检组感谢首协会秘书处的合作和参与，并感谢其努力确保联检组报告及时得到适当处理。将继续进行讨论，以确保首协会的意见有助于就联检组建议采取立法行动时保持明确的备选方案。

7. 联检组在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系统组织内部调查部门年度会议期间与各位代表开展了互动，还参加了第十七届国际调查员会议，这两次活动均于 2016 年 10 月由国际反腐败学院主办。

B. 2016 年发表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

8. 2016 年，联检组完成了有关以下议题的 10 份全系统报告和 1 份单一组织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论和最后结论(2 份单独报告)；联合国系统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行为的状况；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元评价和评价汇总；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现状；联合国系统安全与安保状况；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行政支助事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交付中的作用；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9. 就 24 个参与组织和首协会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发布了一系列致管理当局函。

2016 年完成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要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事务审查(JIU/REP/2016/1)

10. 审查概述了国际电联结构和治理的复杂性及其管理框架。建议旨在加强该组织的内部一致性和凝聚力，特别是为此加强其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关切，特别关注了国际电联的财务框架。报告建议电联秘书长拟订一项改善国际电联财务状况的全面战略，纳入节约成本措施和可能的创收措施。检查专员还主张加强独立的问责制框架，进一步拟订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框架。还建议 2018 年全权代表会议确保将国际电联区域存在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计划主流。

11. 2015 年 5 月，国际电联理事会正式核可了联检组的报告，并指示国际电联秘书长执行向秘书处提出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建议，并于 2017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综合进度报告。这被视为审议联检组报告和建议方面的良好做法。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A/71/393)

12. 本次全系统审查的主要目标是跟进和评估制订继任规划战略框架和执行相关政策所取得的进展。这次审查勾画出了现有非正式继任规划流程中符合首协会秘书处 2009 年拟议框架的构成部分。该拟议框架是根据联检组 2007 年提出的一项相关建议制订的。此外，本次审查评估了 2009 年在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络框架内发起的全系统继任规划讨论取得的进展。

13. 报告的结论是，虽然继任规划十分重要，但在联合国系统的任何组织中都被视为优先事项，因为尚未设立正式的继任规划流程。无论是在组织一级还是在全系统一级，都尚未制定继任规划。报告敦促各组织加快继任规划工作，以避免机构记忆发生可能的损失，确保顺利的知识传承及业务连续性——尤其是在领导岗位和其他关键职能。报告特别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其行使监督职能，审查各自组织中没有实行正式继任规划的原因。

14. 该报告建议各位行政首长确保采用基于私营和公共部门先进做法的五项基准，并为继任规划战略采用适当的框架和适当的准则。对于全系统一级，报告建议首协会将继任规划重新列为人力资源网络的主要议程项目之一。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论(A/71/324)

15. 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就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要素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报告(A/69/921)，并进一步授权联检组尽快进行全面审查。

16. 作为回应，联检组在 2015 年进行了一次审查，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论”，提出了 4 项建议，旨在改善联合国战略框架下其任务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有关的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审查分析了以下问题：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所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联合国总部支持，包括对完成各自任务可用资源的分析；
- 联合国战略框架内、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组织和实体所做工作的促进作用和协调情况；该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改善联合国内方案协调的措施；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的组成、职责和运作以及提高其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的相关性的拟议措施。

17. 初步调查结果显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不断变化的任务导致秘书处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却没有相应地增加资源，以支持新增工作。审查讨论了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方案协调的可能办法。

18. 报告还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报告中强调系统所有实体开展的工作，包括以更加协调一致的规划促进《萨摩亚途径》的执行这一战略愿景。

19. 这项审查分析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工作方式。该小组在 2015 和 2016 年期间已取得进展，经社部和高级代表办公室现轮流主持该小组的工作，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和经社部 2016 年 3 月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都采纳了该小组的意见。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JIU/REP/2016/7)

20. 2016 年，联检组编写了最后结果，涵盖了上一次报告(A/69/921)的第 1、5 和 6 项建议，即：

- 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萨摩亚途径》的工作实现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萨摩亚途径》与其他全球任务之间的联系；
- 为监测和汇报《萨摩亚途径》的执行情况进行机构设置和协调；
-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间协调的体制和管理机制。

21. 审查分析了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实地支持，重点关注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环境公约的工作。实地访问发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对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与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确定的优先事项更好地对接抱有很高期望。

22. 审查呼吁确定监测和问责框架，以便尽量减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萨摩亚途径》以及《2030 年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其他全球性任务进行报告的负担。

23. 这份报告中的 9 项建议——其中 7 项涉及理事机构——的实施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萨摩亚途径》的执行上的全系统一致性和效力。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防、监测和应对欺诈行为(JIU/REP/2016/4)

24. 审查报告讨论了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反欺诈努力状况提出的关切。报告从概念层面和操作层面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欺诈的预防、发现和应对情况，并主张通过一项有关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的欺诈行为管理框架。审查报告适当考虑了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在最近几年里所做的大量工作¹ 以及部分涉及欺诈行为某些方面的前几次报告。²

¹ 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监督厅及其他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所做的大量工作。

² 尤其关于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JIU/REP/2014/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JIU/REP/2013/4)、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JIU/REP/2011/7 和 JIU/REP/2000/9)和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11/5)的报告。

25. 除了大量钱财损失之外，欺诈还对一个组织的声誉造成破坏，危及有效执行方案、建立伙伴关系和获取捐款的能力。因此，欺诈预防、发现和应对机制在保障组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反欺诈措施在强化联合国系统问责制和有效性，以及促进适当的监督和负责任的使用资源方面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26. 联检组的报告提出的挑战包括：对付欺诈缺乏有力的“顶层基调”；没有提倡全面的反欺诈文化；没有开展系统的评估以确定欺诈风险的暴露程度；没有公认的欺诈定义；没有打击欺诈的明确政策和/或战略；在对付欺诈方面缺乏业务流程所有权并有严重的治理欠账；对欺诈指称的调查拖延因缺乏训练有素的合格的法务调查员而变得更严重；缺乏反欺诈活动的相应专项资源；共同禁止第三方和其他处罚制度的多边框架执行不力；对调查没有系统的跟进，特别是国家执法当局；缺乏健全的纪律制度来处理参与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

27. 审查报告倡导通过一项包括八个支柱的欺诈行为管理框架，该管理框架将为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提供指导。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独立全系统评价

28. 在执行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的试点政策(见 A68/658-E/2014/7)和评价项目(见第 68/229 号决议)时，联检组采用了多样化的方法和工作方案，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各中央评价办公室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创造了一次机会，可以在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密切合作的共同努力下利用到各利益攸关方的价值，以支持对发展努力的全系统评价。

29. 联检组对试点工作投入了大量资源，在 2016 年仍是独立全系统评价协调秘书处所在地，管理为预算外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担任临时协调机制的主席——该机制成员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监督厅。

30. 联检组在开展和管理大会第 68/229 号决议要求的试点评价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两名视察员应要求分别担任下列两项试点评价工作管理小组的主席：(a) 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元评价和评价汇总；(b) 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能力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

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A/71/431)

31. 这是要求对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试点实施进行的两项评价中的一项。该项评价审查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各国的统计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能力方面的相关性、一致性和增加值。统计数据对作出稳健的循证决策发挥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世界领导人再次强调

决策需基于证据，并呼吁“国家主导”规划、监测和评价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以加强联合国今后所作贡献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就监督和审查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的对话一直围绕着国家统计能力，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编制分类数据的能力，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2. 评价表明，联合国系统对加强国家编制统计数据的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贡献的质量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活动的协调、结果的可持续性以及与国家优先事项的相关性等方面。为本次评估进行的分析得出的主要关切之一是联合国系统没有提供充足的支持，让决策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统计数据。该评价建议，支持国家统计能力的开发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主要的战略优先事项，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更好地利用统计数据，以支持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价还要求加强支持国家统计能力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一体化。联合国对开发国家统计能力的支持需要以更加系统和全面的方式加以设计，并需要有一个全面的框架，以便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能力和任务，以综合方式为国家统计能力提供支持。

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元评价和评价汇总(A/71/533)

33. 本报告是应要求对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试点实施进行两项评价中的第二项。本评价审查了2009-2013年期间进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整体质量、可信度和使用情况，并试图评价联合国系统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这项工作还旨在改进和调整联发援框架评价进程的现有指导方针。

34. 评价得出结论认为，利益攸关方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工作缺乏承诺，表现在对评价要求以及质量标准的遵守程度很低(评价要求2010年至2013年的遵守率为37.5%)。只部分遵守和利用了稳健的评价方法。此外，评价发现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也很低，联合国实体在国家一级所开展评价活动的协调与合作方面也存在重大问题。审查还发现，联合国方案拟订原则没有得到充分考虑，环境可持续性和能力发展原则也鲜被提及。针对这些不足之处，报告提出了五项战略建议，其中1项是给大会提出的，4项是给秘书长提出的。该报告在为解决目前问题制定一套可付诸行动的建议时，特别注意不提出过多硬性规定，以免妨碍制定因地制宜的解决办法。因为强调与国情相适应的解决办法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焦点，框架进程作为一个整体需要受到更高层次的重视。

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审计职能现状(JIU/REP/2016/8)

35. 内部审计职能是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的既定组成部分。鉴于内部审计职能在各组织的良好治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联检组对事态发展和关键问题的定期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联检组编写了第三份与审计职能有关的报告(以往报告见A/60/80和A/66/73)。本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是对联检组以往内部审计报告中的建议的补充。

36. 尽管内部审计是一个公认且已被利用的职能，但高级管理层、理事机构和捐助方还需要进一步利用这一职能，以保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程。内部审计服务在达到专业审计标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这向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外部利益攸关方传递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审计职能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信息。

37. 内部审计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独立性，在这方面，报告鼓励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通过包括提供充足资源等方式，确保并加强其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38. 内部审计战略需要更好地配合其服务的各组织的战略，特别是在内部审计服务的规模和资源配置需求、可提供审计服务的类型以及整合调查、检查或评价等其他独立监督职能的可行性等方面。报告呼吁内部审计/监督主管通过与监督委员会和行政首长密切协商来制定该战略。

39.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监督主管确保年度报告提供了关于监督的全面观点，并且确保理事机构成员可通过提出请求获取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尽管如此，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需要针对各个具体组织仔细审查和评价公开披露的问题。

40. 独立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近几年取得的重要的成就。审查发现，理事机构在监督委员会这方面需要发挥制度化作用，并就此建议理事机构审查和核准监督委员会章程，并建议将委员会的作用正式列入组织的条例和细则中。理事机构也必须在甄选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的运作方面发挥作用。独立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作为一项可为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提供咨询意见的重要问责文件提交理事机构。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JIU/REP/2016/9)

41. 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和安问题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问题。该报告是一次全系统审查，重点是联合检查组参加组织和机构间安管理网成员。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主要协调者，本报告尤其关注其作用和服务。安全管理系统负责大约 18 万工作人员以及 30 万家属的安全，地点从大城市到偏远的异地。安全管理系统除了在犯罪率高、发生自然灾害、社会不稳定和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工作外，还必须针对恐怖主义等全球性威胁作出预防措施和适当对策。

42. 审查的重点战略领域是：安保文化、安保信息管理、安全和安保标准、安保危机管理和应变能力；资源和资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无疑已发生变化，从被视为外地主要难点的联合国安保等级系统转向基于分层利用风险分析的“如何驻留”风险管理理念。如今制定了新的政策和标准，机构间的合作更加有力。然而安全管理系统在各个领域和不同层次散乱不齐。该报告呼吁进一步统合资金和人

力资源，以优化利用全系统的安保资源，避免重复工作，并利用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每个组织的专门知识，同时顾及它们的具体业务需要和完成各自任务必需的自主程度。

43. 审查提出了同上述战略领域具体相关提议，包括 8 项建议：1 项供大会审议；4 项提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2 项提给安全和安保部；1 项提给兼任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主席的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JIU/REP/2016/10)

44. 审查评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是否准备好进行知识管理。有无界定、制度化和实施知识管理的战略、政策文件和/或指导方针是评估所用五项标准的重心。审查发现，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知识管理尚未成为战略优先事项，全系统没有通用或分享的共同做法。审查表明，准备框架的一个主要的共同要素是要有知识管理的设想，而不论这种设想以何种方式表达。

45. 事实上，一些组织已经采用了知识管理战略。它们通过不同的途径，在理念或业务层面订立了知识管理的基本要素。凡有这种战略之处，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同准备框架的其他要素相关的政策和措施。该报告认为现有的知识管理战略，如能经受时间和相关性的考验，或可激励或帮助其他有愿意的组织实行自己的战略。战略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按有关组织的具体任务加以调整。审查的结论是，所有组织在总部和外地一级都具备起草知识管理战略框架所需的知识资源。

46. 该报告的一个基本假设是，知识管理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以改进。人力资源是知识管理进程的主要因素，其作用受到特别重视。在各组织内和在全系统范围内可以启动一种潜在的良性循环，动员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的知识和人力资源。建议顺应准备框架的结构，试图加强知识管理的作用，服务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议的重点在于根据现有做法填补全系统知识管理的现有空白；更好地动员各组织获得的人力资源和知识；促进全系统的一般性共同举措的和针对《2030 年议程》的专门举措。

行政支助事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交付方面的作用(JIU/REP/2016/11)

4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措施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效力，在此背景下，审查研究了 7 个组织把提供服务集中于低成本地点服务中心的经验。虽然在多数情况下降低成本是主要动机，但还有其他目的，如提高服务质量、减少风险和加强工作重点。

48. 审查发现：(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考虑设立共享(综合服务)服务中心，并把服务中心设在成本较低的地点，这些行之有效的理念可以而且已经产生有意义的效益；(b) 向理事机构提交的文件中偏重转移到低成本地点，往往压倒了对改进业务流程和集中提供服务的专项分析及由此带来的机

会；(c) 酝酿变革和实现效益需要投资和时间；着重短期节约可能是短视的，效果可能适得其反；持续的领导能力辅以有效的变革管理来推动和酝酿变革非常重要；(d) 不应低估搬到低成本地点的困难，企划案应令人信服；(e) 立法机构有的详细参与到具体过程，有的给管理层广泛的酌处权，发挥的作用各不相同；由于立法机构与相关秘书处之间的治理关系各不相同，采取统一的方针不切实际；(f) 客户和服务提供者各尽其责，形成积极的伙伴关系，则有利于共享服务。未能连贯一致地形成客户服务导向和业绩管理；(g) 机构间全球服务中心合作落后于国家一级的类似工作，也落后于在全球服务提供办法其他方面进行的广泛合作。

49. 审查提请注意与服务中心有关的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挑战，包括有必要更新政策，以便能够不限为本国事项使用当地征聘的专才；突显需要更加系统地关注行政事务改革的结果，至少支持立法机构行使监督和监测职能的技术咨询机构应关注此事；查明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困难；敦促在相关协调机制内形成服务提供的横向工作流。

审查各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JIU/ML/2016/1-JIU/ML/2016/25)

50. 2015 年，联检组决定审查各参加组织 2006 至 2012 年接受和执行其建议的情况。审查的第一部分已经完成，其中依据网基追踪系统的统计数据分析了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率，并分析了各组织审议联检组报告的程序。向各组织行政首长和首协会秘书处发出了 28 封致管理当局函，内载这次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其中 25 封在 2016 年完成。参加组织的反应非常积极。因此长期未执行的建议数量减半，利用网基追踪系统的组织数目从 23 个增加到 26 个，又有 5 个组织承诺开始由其立法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审查第一部分的其他预期成果为通过使用超级链接更好地传播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更及时地发布首协会的评论意见和更及时地审议报告，减少各组织认为“不相关”的建议的数目，改进关于联检组报告中建议的决策。审查的第二部分已经启动，将于 2017 年完成，它将在后续进程中找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结束后将发布一份全系统报告。

C. 调查

51. 联检组重点调查行政首长、内部监督机构负责人以及各组织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官员受控违反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既定程序的行为，并在资源允许时，作为例外情况，对不具备内部调查能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此类行为进行调查。

52. 联检组调查采用的一般原则和准则力求确保符合 2009 年第十次国际调查员会议认可的《统一调查准则》订正版。

53. 联检组 2016 年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申诉；也无以往年份结转的申诉。

D.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网基追踪系统

54. 近年来, 联合检查组按照大会的数次要求(第 54/16、55/230、59/267、59/272、60/258、62/246、63/272、64/262、65/270、66/259、67/256 和 68/266 号决议), 进行了大量投资, 以提高跟踪其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的能力。2012 年推出的网基追踪系统在这方面带来了重大改进。它不仅是一个可让各参与组织查阅和更新建议执行情况的在线平台, 而且还可作为一个报告和统计分析工具。

55. 一些参与组织要求编写更多可输出的报告, 并更好地收集和分享各参与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应这一要求, 联检组升级了系统, 以改进统计报告。计划在 2017 年再次升级。

建议数量

56. 参与组织对联检组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中所载建议数量过多感到关切, 联检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下文表 1 显示这些努力的结果。每份报告、说明或致管理当局函中所载建议平均数目已从 2010 年的 11.4 条降至 2016 年的 2.8 条。³ 只有关键建议仍称建议, 其他建议在报告案文中标出。

表 1

2010-2016 年联合检查组报告、说明及致管理当局函和建议数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0-2016 年 共计
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								
全系统及多个组织	8	10	13	5	7	5	11	59
单个组织	3	2	4	2	3	6	25	45
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共计	11	12	17	7	10	11	36	104
建议								
全系统及多个组织	85	100	65	28	61	33	74	446
单个组织	40	10	44	6	16	16	26	158
建议共计	125	110	109	34	77	49	100	604
按产出计算的建议平均数	11.4	9.2	6.4	4.9	7.7	4.5	2.8	5.8

资料来源: 网基追踪系统, 2017 年 1 月。

³ 发出 25 封致管理当局函(大多数致管理当局函平均每函一项建议), 大大有助于减少 2016 年的建议数目。

涉及全系统和单个组织的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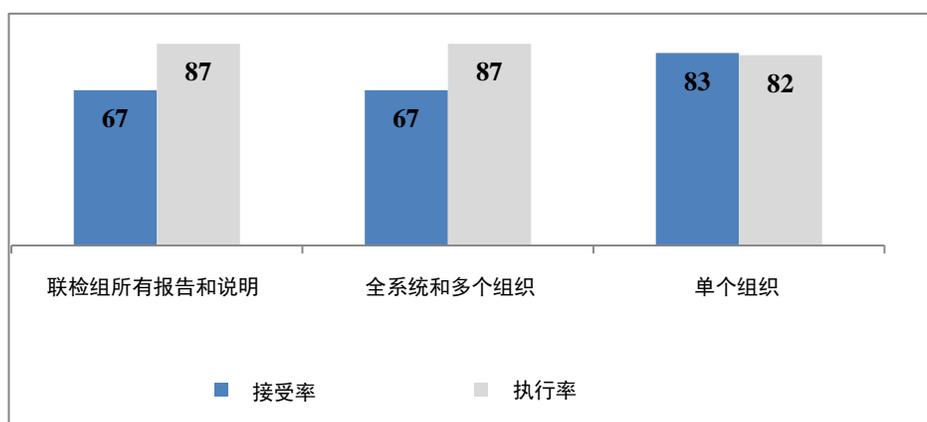
57. 2008-2015 年期间单一组织的报告和说明中所提建议的平均接受率(83%)高于全系统及多个组织的报告和说明中提出的建议的接受率(67%)(见图一)。⁴

58. 不过在同一期间,单一组织的报告和说明所提建议的执行率(82%)低于全系统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率(87%)。这是由于在这一期间对 19 个单一组织进行了管理和行政审查,但有 3 个组织执行率很低。

图一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平均接受率和执行率(2008-2015 年)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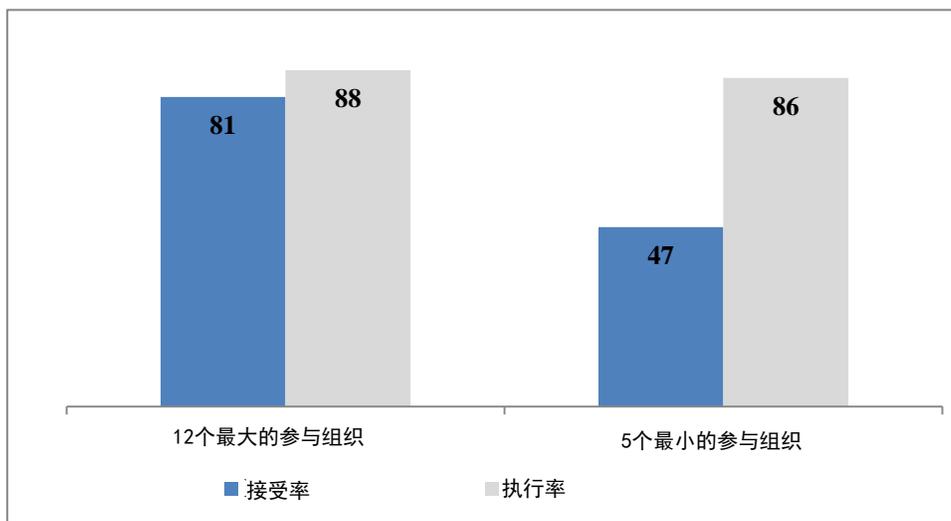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网基追踪系统,2017年1月。

59. 按组织分列的进一步分析(见图二)表明,较大的参与组织(即联合国、开发署、粮食署、儿基会、世卫组织、难民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项目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接受率(81%)和执行率(88%)往往高于较小的组织(即海事组织、国贸中心、世旅组织、万国邮联和气象组织)。关于 24 个参与组织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情况的致管理当局函(见上文第 50 段)对提高参与组织接受率和执行率产生了影响。联检组赞扬这些组织采取的行动(见附件二,显示参加组织 2008 至 2015 年的总体接受率和执行率)。

⁴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收到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居署和万国邮联的投入。

图二
12个最大的参与组织和5个最小的参与组织建议接受率和执行率(2008-2015年)
(百分比)



资料来源：网基追踪系统，2017年1月。

第二章

2017 年展望

60. 2016 年期间，联检组改进了工作方案制订方式以及任务规划和资源分配，以确保成功实施重大和复杂的全系统项目，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项目、全系统独立评价政策下的试点项目以及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项目。全系统独立评价试点工作依靠预算外捐款才得以完成。

61. 2017 年，联检组将保持其项目组合的多样性，同时继续努力限制项目数量，以便能够从事涉及宽广的复杂任务。联检组将专注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办法，通过其监督工作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是联检组支持联合国全系统举措的一项持续工作，也是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 2017 年将增强同参与组织的定期密切联系，以便更好地了解优先事项和风险因素，并将这一信息纳入精心拟订的今后工作议题清单。

62. 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如何推进全系统独立评价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旦作出决定，联检组将能更好地考虑在 2017 年就全系统独立评价采取何种行动。

63. 2015 年度报告(A/70/34)提到有必要审查联检组如何部署现有资源。在执行秘书缺任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设想的审查。在 2017 年期间任命联检组执行秘书后这项工作便可以开展。除其他外，联检组将对其秘书处的结构进行审查，审议如何才能为联检组当前的需要提供最佳的支持和帮助。

64. 2016 年拨给联检组的年度经常预算为 650 万美元，其中 93%是工作人员费用。联检组组成不变，有 11 名检查专员(D-2)，协助其工作的有 1 名执行秘书(D-2)、9 名评价和检查干事(2 个 P-5、3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 P-2)、1 名调查员(P-3)和 5 名研究助理(G-7 和 G-6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被分派各项目工作，作为其主要职责，但同时他们还必须承担联检组行政职能所需的其他任务。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继续为联检组提供行政、信息技术、文件管理、编辑和其他支助。此外，实习方案是一个重要手段，可补充联检组的能力，以支持高质量的报告所需的分析和研究工作。2017 年将继续实行该方案。

65. 联检组为了在预算受限的情况下加强能力，继续寻求预算外捐款，并依靠初级专业人员增加人手。在可能的情况下，检查专员将联合开展一些任务，以便把有限的工作人员资源集中于较少的项目，从而有效提供支助。联检组将继续加强其工作的宣传、相关性和使用，将重点关注改进外联、资源调动战略、规划和质量控制。

66. 联检组在前几年报告过网基追踪建议系统的成功，该系统已成为一个核心应用程序，大多数参与组织依赖该系统获得有关各项建议执行状况的准确的最新资讯。网基追踪系统和网站是关键的数据系统，已成为联检组工作的结构性特点，所以需要可预测的资金来满足这些微薄的需要，这对于该系统的运行和建议的落实至关重要。网基追踪系统和网站的支持、维护和托管服务费用未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此外，大会第 70/247 和 70/257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各种在内部提供这些服务的备选办法，并在行将提出的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战略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汇报，这一要求尚未得到执行。

67. 虽然此事所涉资源很少，但联检组提请大会注意此事毫无进展，因为它危及联检组的持续运作。如果秘书长本两年期内不按大会之前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联检组希望大会请秘书长作出安排，要么由秘书处在 2018-2019 两年期维护、支持和托管网基追踪系统和网站，要么将此项经费列入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应当指出，2017 年联检组全凭来自挪威政府的预算外资金支付网基追踪系统的费用。

68. 联检组承认，制定有相关性的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能力和技能，以承担复杂的任务和写出质量高、影响大的报告，责任基本在其自身。然而联合检查组工作的整个影响和结果往往取决于各组织立法和理事机构能否就收到的建议采取行动。行政首长就对其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另当别论。

69. 大会强调立法和理事机构必须充分考虑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见第 45/237 和 48/221 号决议)。然而从联检组的角度来看，大会最近几年对联检组报告的专门审议削弱了。大会以往的做法是在一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并采取行动，现改为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联检组的报告。虽然这种方法自有其逻辑，但实际上，对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的审议，掩盖了联检组报告的实质内容。这弱化了联检组提出的建议，联检组建议径由大会以表示注意到了事。

70. 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按秘书长的建议(见 A/58/220 和 A/59/349)，决定停止秘书长的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报告。这一决定削弱了大会对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重点关注。

71. 联检组认为，对其报告的审议力度不够，这一问题应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与其提出如恢复先前做法等具体补救措施，不如由大会请秘书长审查第 59/267 号决议通过以来审议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并采取行动方面的事态，并经与联检组协商，就如何改进提出建议。

第三章

2017 年工作方案

72. 在编制工作方案的过程中，联检组通过与其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和充分审议 2016 年备选清单所列议题，在冬季会期审议了一份由 11 个议题组成的短清单。2017 年初通过的联检组工作方案包括 6 个全系统项目和 1 个对参与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见附件五)。

73. 联检组确定了 2018-2019 两年期一些可能的议题，并将其纳入备选清单供审议。这一清单并未列全，而且可能会有改动。

74. 2017 年工作计划包括 7 个新项目(见下文汇总)以及从上一个工作计划结转而来的 5 个项目，这 5 个项目将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2017 年工作方案项目汇总

A. 423: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审查联合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75. 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探索创新手段，按照大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球任务规定，发展与工商界的伙伴关系。

76. 根据联合国各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经验，此次审查将研究如何促进私营部门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特别是，审查将(a) 分析现有和新出现伙伴关系不断演变的性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有关良好做法、创新办法、经验教训和基准的宝贵信息；(b) 评估涉及私营部门的现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安排模式是否切合目的，以利用资源和共同努力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c) 检查目前的政策、行政设置、框架和结构是否足以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有效率和有实效的支助；(d) 审议如何确保合作伙伴的适当甄选，并确保尽职调查、透明度、监测和问责。

77. 审查将检查与工商界建立伙伴关系的现行程序是否与 2015 年发布的最新《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中的原则相一致，以回应大会第 68/234 号决议，并检查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的大会第 70/224 号决议的遵守情况。预计报告将寻找机会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一致性、协同效应和协调性，并通过共同利益、价值观和相互理解搭建桥梁。

A. 424: 通过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交付的效率和效力

78. 在最近结束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设服务中心以促进全球行政支助服务交付的经验审查之后，本项目将检查通过机构间联合或协作活动提高提供这类服务的效率和效力的机会和范围。审查将检查首协会成员组织如何落实首协会为支

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通过的服务交付共同原则。该原则强调，需要全球综合服务交付办法和政策平台以提供更高效率的联合服务，从而实现物有所值，降低行政费用，并支持综合方案行动。

79. 审查将检查目前组织安排和协调安排的运作和成果，以便协调、简化和合并行政支助服务；查明合并或整合服务交付职能和设施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寻找相互承认彼此的政策和程序带来的机会，以此作为实现效率的战略；检查应大会第67/226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互操作性研究的后续行动。审查还将研究，在确保实现效率和效力成果的机会不被限制于立法指示所一直侧重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方面，以及在确保执行和问责机制足够强劲方面，都面临哪些挑战。

A. 425: 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主流

80. 这一审查是联检组对全系统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一部分。大会第71/243号决议提到了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之间的互补性。通过在全系统一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减少灾害风险，将提高联合国系统在为国家一级培育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81. 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2016年4月核可了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在了解风险基础上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性办法》(CEB/2016/4)。报告将审查为遵守上述行动计划并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主流而实行的现有战略。报告将确定进一步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弱势国家提供高质量支持，包括将减少灾害风险作为其工作中的战略优先事项。按照《2030年议程》规定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首要目标，整合联合国系统促进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见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的工作，将对世界上最脆弱的地区和民众产生积极影响。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将纳入2018年高级别政策会议的审议。

A. 426: 解决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审查

82. 在以往联检组关于问责制、欺诈和采购等道德操守问题的报告的基础上，该报告旨在审查联合国系统用于管理和减轻现有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和为举报人提供保护的机制、方案和政策，并检查这类受保护活动的范围。

83.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1.2(m)，“当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对其公务的履行或者对该工作人员的国际公务员身份所需的正直、独立和公正造成干扰时，即发生利益冲突”。审查将查明造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对本组织的形象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构成声誉风险。收受外部来源的礼物、恩惠、荣誉或款待，接受组织外部来源的指示或滥用职权以谋取个人利益，可能

引起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从而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声誉并造成会员国、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商业伙伴的不信任。

84. 审查还将检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在联合国系统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机制和准则以及发现错失行为和潜在利益冲突方面的作用。

85. 最后，审查将查明并传播各级在预防、减轻和补救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拟订一套适用于整个系统的基准。

A. 427: 联合检查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审查：经验教训

86. 第一阶段审查的重点是参与组织对联检组报告的接受率和执行率以及审议过程，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第二阶段审查旨在总结经验教训以加强后续进程并确定良好的后续做法。更具体地说，将在全系统一级分析第一阶段审查的成果并探讨新问题，例如按产出(即报告、说明、致管理当局函)、产出类型(全系统、单一组织)和组织规模分列的接受率和执行率。

87. 审查将检查传播和审议报告的不同方式、首协会评论意见的发布和使用情况、立法机构对报告建议采取的行动、建议的相关性、改进建议拟定工作和独立审查/核实建议执行情况的必要性、协调人的作用、各组织后续职能的成熟程度以及网基追踪系统的使用情况。第二阶段的成果将在一份报告中介绍，其中载有联检组及参与组织提出的行动建议。

A. 428: 联合国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审查

88. 过去二十年来，捐助者提供的指定用途(预算外、非核心或自愿)捐款对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来说已是履行自身任务规定所不可或缺的。捐助者要求各组织更多地报告对其提供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这对于资源有内在的影响，包括提高业务处理成本。许多捐助者和一些组织承认，现有的报告格式和报告制度不足以满足捐助者的期望和要求。后者主要来自其本国立法机构、议会委员会和审计当局对问责制表示的关切。捐助者需要说明其开支的合理性，并向国内选民证明其提供的资金按原定用途得到了高效和有效的使用，并且达到了预期的问责水平。同样，捐助者要求改进对其提供的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后问责制和透明度，还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好和更经常地报告这些资金取得的成果和影响。

89. 这一全系统审查将着重考察：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捐助者报告的性质、程度和理由；现有报告程序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捐助者的要求和期望；如何才能更有效地规划、协调额外的报告要求并将其纳入预算，以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目标。因此，审查将探讨如何满足捐助者的期望，实现内容、周期和资金最终用途方面的关键要求，同时尽量减少行政负担并降低交易成本。审查将设法探索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加一致的标准化报告的机会。

A. 42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9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开发署的一部分成立于 1973 年,并于 1995 年成为一个独立组织。项目署拥有一个由 4 个全球联络处、35 个国家办事处和 4 个多国方案组成的网络,监督 80 多个国家的活动。项目署每年通过项目执行交付约 10 亿美元的项目,管理支出约为 6 000 万美元。

91. 联合检查组 1998 年对项目署进行了一次题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广泛地互动协作”的审查(JIU/REP/1998/5)。审查的目的是通过分工和互补加强新的项目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使方案国受益。

92. 这一报告将是联检组对参与组织定期开展的一系列管理和行政审查的一部分。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对有关项目署管理和行政方面的监管框架和有关做法进行一次独立审查,突出需要关注和改进的领域以及面临的挑战。审查将评估的领域包括:组织结构和执行管理;战略规划;筹资机制;财务框架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和技术;业务支助服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运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实体的合作;监督。审查将跟进 JIU/REP/1998/5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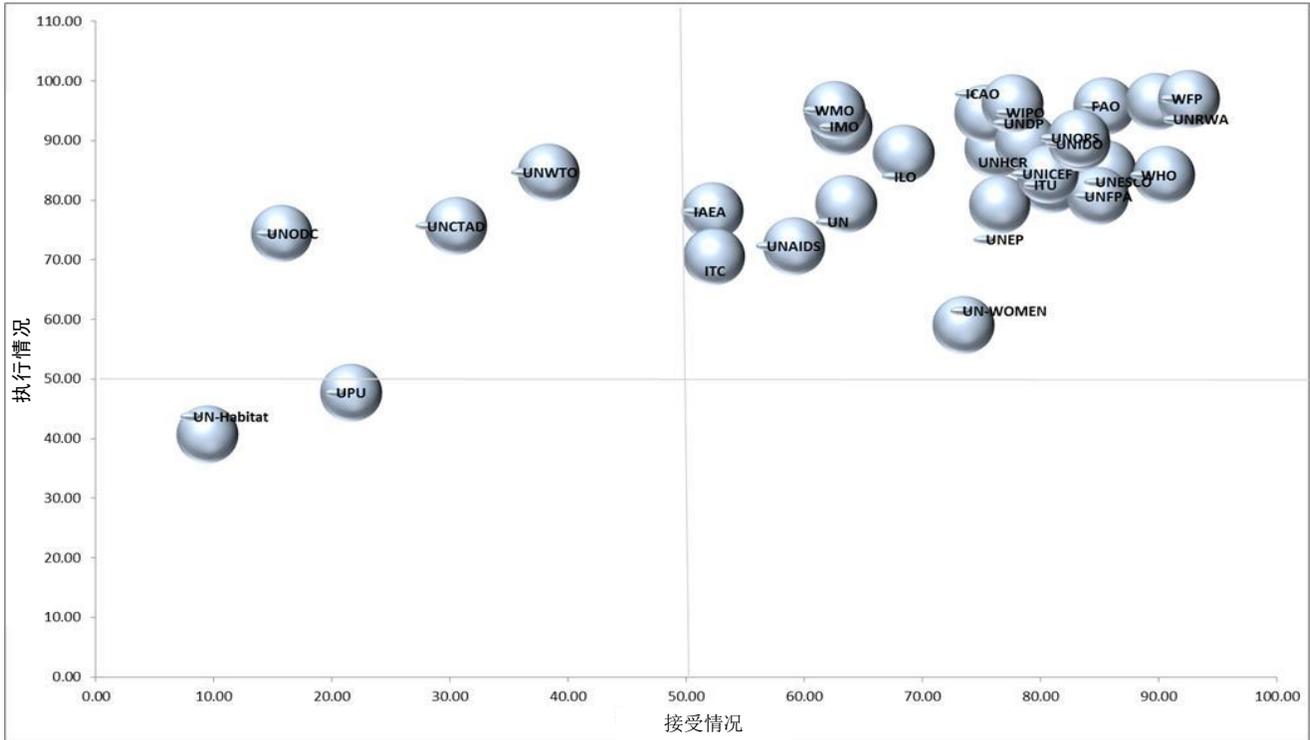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a

项目名称	编号/完成日期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REP/2016/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JIU/REP/2016/2(A/71/393)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论	JIU/REP/2016/3(A/71/3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防、监测和应对欺诈行为	JIU/REP/2016/4
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	JIU/REP/2016/5(A/71/431)
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元评价和评价汇总	JIU/REP/2016/6(A/71/533)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	JIU/REP/2016/7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现状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安全与安保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知识管理	JIU/REP/2016/10
行政支助事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交付中的作用	JIU/REP/2016/11
各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情况审查	JIU/ML/2016/1-JIU/ML/2016/25
独立全系统评价中的伙伴关系：试验阶段的执行情况	不详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将于 2017 年 3 月前完成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将于 2017 年 3 月前完成
由捐助者牵头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和监督审查	将于 2017 年 3 月前完成
对成果管理制第二阶段(两个产品)的全系统审查	将于 2017 年 4 月前完成
联合国系统差旅政策全面审查：实现增效、节省费用和加强协调	将于 2017 年 5 月前完成

^a 包括 2015 年结转的项目。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可查阅 www.unjiu.org。

附件二

2008-2015 年各参与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总体情况



图中圆球上文字(从左到右, 从上至下)(对照):

UN-Habitat	人居署	UNDP	开发署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HCR	难民署
UPU	万国邮联	UNEP	环境署
UNCTAD	贸发会议	UN-WOMEN	妇女署
UNWTO	世旅组织	UNOPS	项目署
IAEA	原子能机构	UNIDO	工发组织
ITC	国贸中心	UNICEF	儿基会
UNAIDS	艾滋病署	ITU	国际电联
WMO	气象组织	FAO	粮农组织
IMO	海事组织	UNESCO	教科文组织
UN	联合国	UNFPA	人口基金
ILO	劳工组织	WFP	粮食署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UNRWA	近东救济工程处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WHO	世卫组织

附件三

分摊联合检查组 2016-2017 年费用的组织名单及其分摊份额百分比

组织	百分比
粮农组织	4.5
原子能机构	2.0
国际民航组织	0.8
劳工组织	2.2
海事组织	0.3
国际电联	0.7
泛美卫生组织	3.0
艾滋病署	0.9
开发署	17.2
教科文组织	2.6
人口基金	2.8
难民署	8.2
儿基会	12.5
工发组织	1.0
联合国	13.9
项目署	2.3
近东救济工程处	2.2
妇女署	0.8
世旅组织	0.1
万国邮联	0.2
粮食署	13.1
世卫组织	7.0
知识产权组织	1.2
气象组织	0.3

初步百分比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得出，将重计费用，并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为准。联合国项下数字包括联合国、训研所、国贸中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法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大学，但不包括各法庭、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护和平行动(资料来源：首协会)。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人员组成

1. 联合检查组 2016 年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检查专员的任期均止于括号内标示年份的 12 月 31 日):

主席: 戈皮纳坦·阿恰姆哈拉(印度)(2017 年)

副主席: 根纳季·塔拉索夫(俄罗斯联邦)(2017 年)

艾舍·阿菲菲(摩洛哥)(2020 年)

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 9 月辞职)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2021 年)

让·韦斯利·卡佐(海地)(2017 年)

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2020 年)

杰里迈亚·克雷默(加拿大)(2020 年)

苏凯·埃利·普罗姆-杰克逊(冈比亚)(2017 年)

贡科·罗舍尔(德国)(2020 年)

拉杰卜·苏凯里(约旦)(2019 年)

2. 下列检查专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 任期 5 年:

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

3. 联检组章程第 18 条规定, 联检组每年应从检查专员中选举产生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据此, 联检组 2017 年主席团如下:

主席: 杰里迈亚·克雷默(加拿大)

副主席: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

附件五

2017 年工作方案^a

项目编号	名称	类型
A.423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审查联合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全系统
A.424	通过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交付的效率和效力	全系统
A.425	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主流	全系统
A.426	解决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审查	全系统
A.427	联合检查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审查：经验教训	全系统
A.428	联合国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审查	全系统
A.42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单个组织

^a 本年期间可能变动。

17-00773 (C) 030217 090217


请回收 